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通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託(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則委託(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股份(用於註四) _____ 股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紫金大廈
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
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			
	1.1 董事會工作報告			
	1.2 監事會工作報告			
	1.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 核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 議，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利；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 薪酬；			
4.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董事、監事之建議年度 薪酬方案；			
5.	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國際核數師，並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6.	考慮及批准關於將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以儲備金轉增股本預案；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事項；			
9.	批准公司章程修改預案；			
10.	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第6-9項決議及簽署有關文件；			
11.	考慮及批准持有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大會上提出的 提案(如有)。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閣下。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托人簽署，經由公正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